**海南省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依托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建立的“海南省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围绕热带地区耕地保育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开展土壤物质循环过程与土壤质量变化规律、区域性土壤退化机制研究，开展耕地地力提升与质量定向培育、退化土壤改良、养分资源高效利用等技术研发。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切实加强与国内外有关单位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向外征集2024年开放课题。

**一、课题优先资助的研究方向或内容**

1、基于海南热带土壤资源，开展热带土壤资源信息化研究；

2、热区土壤耕地保育与连作障碍阻控技术研究；

3、海南主要作物营养规律与高效施肥技术研究；

4、开展农业污染与综合治理修复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5、热区耕地土壤环境承载力研究。

**二、申报与审批**

（一）海南省农业科学院以外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教学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

（二）申请人可登录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hnaas.org.cn/）下载申报相关材料。并根据本指南的研究方向和优先资助内容，按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的要求和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申请书须经申请单位同意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评审、批准。本轮择优征集开放课题3-5项，资助期限2024.06-2024.12，资助力度为2-5万元/项。

（五）开放课题一经获批不可改动，获资助人需按申请课题内容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按获批准方案完成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

（六）开放课题申请人或参加人必须保证有足够时间完成开放课题的相关研究工作。

（七）开放课题经费限在本实验室内使用，不外拨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需按规定持有效票据到本实验室财务部门报销。

（八）获资助者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实验室将给予技术、设备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及帮助。

（九）获资助者应遵守本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汇报课题研究进展。开放课题结束或中止时，课题主持人需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原始实验记录及资料。

（十）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共享。发表论文中应署名本实验室名称和项目编号，作者所在单位名称可在文中列出；其它论文中若包含本实验室部分工作，应在文中附注说明，或同时署两个单位名称。本实验室的正式名称为：海南省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英文为：Hainan Key Laboratory of Arable Land Conservation。